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雍树玮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雍树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

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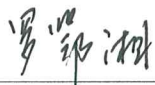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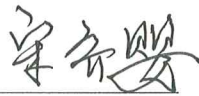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1年4月23日